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廷豪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5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廷豪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玖佰捌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簡廷豪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冀望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非難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復審酌其所竊取之財物業已花用一空，且未取得告訴人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，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獄前業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所竊得之現金598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或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

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及第4 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以徹底剝奪被告之不法利得，而杜僥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0條第1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為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五庭法 官 林龍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鄭鈺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